

宿松县教育局文件

教许可〔2023〕31号

宿松县 2023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安徽省 2023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要求,现将我县 2023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范围及对象

宿松县 2023 年上半年面向社会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资格、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对象是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或符合安徽省直接认定条件的人员,包括:

- (一) 户籍在宿松县的人员;
- (二) 持有有效宿松县居住证的人员;
- (三) 就读于外省(市、区)普通高等学校、户籍在宿松县的 2023 届全日制毕业生、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和全日制专升本

在读本科生；

（四）驻宿松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五）持有有效宿松县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宿松县学习、工作和居住，或持有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安徽省参加中小学教师考试的港澳台居民。

二、认定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认定过程中，认定机构将对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查询结果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作出认定结论。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在认定教师资格前，对经准入查询发现有性违法犯罪信息的，不予认定。

（二）符合安徽省直接认定条件的申请人，申请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持有《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申请人，申请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皖教师〔2013〕9号文件印发）规定的相应学历。

（三）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并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修订〈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的通知》（教秘人〔2004〕56号）、《关于进一步做

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皖教师〔2011〕1号）等通知可在安徽省教育厅网站(<http://jyt.ah.gov.cn/>)搜索查看。

（四）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其中，申请中小学语文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申请小学全科教师资格且将从事小学语文学科教学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

三、认定流程

（一）网上申报

宿松县 2023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时间统一安排为两段：

第一次网上报名时间：4月10日至4月21日17时，**本次网上报名面向已经具备合格学历的申请人。**其中，符合宿松县申请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全日制专升本在读本科生，使用已经取得的合格学历申请认定。

第二次网上报名时间：6月12日至6月21日17时，**本次网上报名面向所有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其中，符合宿松县申请条件的普通大中专院校 2023 届全日制毕业生，应统一在此时段进行网上报名。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选择“网上办事”-“教师资格认定”-“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网上报名。

中小学教师资格网上报名包括阅读网上申报协议、填写身份信息、选择认定机构、填写认定信息、确认申报信息、阅读注意事项、提交认定申请、申报提醒等步骤，报名完成时，在“申报提醒”界面会明确提示“报名成功”，生成报名号。

申请人报名成功后，在“业务平台”页面，找到“教师资格认定信息”模块，点击“查询报名信息”，将会出现本次报名信息。在“操作”选项下，可以查看、修改报名信息。报名操作流程详细介绍，可以在“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s://www.jszg.edu.cn>）“咨询服务”栏目下载《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查看。

网上报名环节，申请人的学历证书、普通高等院校 2023 届全日制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可在线核验。经系统比对成功、核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申请人无需出示相关原件（或打印件）。

网上报名时，申请人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需上传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图片，现场确认时申请人无需出示相关原件。

（二）体检

申请人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持贴好照片（须与网上报名上传的照片同版）的《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附件 1）或《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幼儿园）》（附件 2）到指定医院体检，**体检表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单页打印不予受理**。参加 4 月份网上申报教师资格证的认定对象，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9 日到指定的三家医院（宿松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宿松县中医院体检中心、安庆市人民医院）其中的一家医院体检；参加 6 月份网上申报教师资格证的认定对象，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到指定的三家医院（宿松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宿松县中医院体检中心、安庆市人民医院）其中的一家医院体检。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加盖

体检医院公章。逾期或不在指定医院体检者，体检结果无效。

（三）现场确认

参加4月份网上申报教师资格证的认定对象，现场确认时间为2023年5月9日至10日；参加6月份网上申报教师资格证的认定对象，现场确认时间为2023年7月5日至6日，工作时间为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地点为：宿松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服务大厅一楼公共服务类窗口（县东北新城政务服务大楼一楼）。届时请申请人关注**2023年宿松县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QQ群内公布的现场确认名单(QQ群号见文后)**。

申请人在网上申报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地点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现场确认时须提交如下材料：

（1）身份证（在有效期内）原件。

（2）户口簿原件，或有效期内实体（电子）居住证，或学生证原件。

①向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提供户口簿原件；

②向居住证签发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提供有效期内实体（电子）居住证；

③向就读学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2023届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和全日制专升本在读本科生，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④驻宿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相关部门出具的申请人隶属该驻宿部队的人事关系证明。

⑤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3) 学历证书原件（网上报名时在线核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提供）

①申请人的高等教育学历信息不能通过系统比对的，现场确认时需提供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 查验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机构（省政务服务中心安徽省教育厅窗口，联系电话 0551-62999735）查验后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②持有港澳台学历的申请人，现场确认时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③持有国外学历的申请人，现场确认时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④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 2023 届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在报名环节“同步学籍”。高等教育学籍信息不能通过系统比对的，现场确认需提供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包含在读期间全部所学课程的学业成绩单（盖教务部门章，其余章无效）。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予以受理，在其取得毕业证书后认定相应教师资格，颁发教师资格证书。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网上报名时在线核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提供）

(5) 参加国考人员，《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由系统在线核验，现场确认时无需提供。

符合免试认定条件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由系统在线核验，现场确认时无需提供。

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师范专业毕业

生须提交本人人事档案中由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含在学期间修学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合格成绩）、教育教学实习鉴定表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档案管理机构（部门）印章。

（6）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附件1）、《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幼儿园）》（附件2）（**体检表采用A4纸双面打印**）。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体检当次有效**）。

（7）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与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及申请人的认定顺序号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申请人的认定顺序号在2023年宿松县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QQ群内查看。**

（8）申请人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图片通过系统在线上传，现场确认时无需提供。

（9）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须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

无犯罪记录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其中港澳居民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者，可通过认定机构与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出具。

（四）证书颁发

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通知要求，按时领取教师资格证书。认定结果、领证时间、领证地点见宿松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susong.gov.cn/public/organIndex/2000003601.html>)。

联系方式：电话 0556-7818001。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流程图，详见附件 3。

四、其他事项

(一) 纳入免试认定改革范围内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免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时，认定流程不变。

(二) 符合安徽省直接认定条件的人员，指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校就读和已经毕业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师范专业学生，可以按原办法直接申请认定任教学科与其所学专业相一致的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任教学科与其所学专业不一致的教师资格时，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三)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46 号），退役军人在服役前 1 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 2 年。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联系认定机构，咨询办理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延长的相关事宜。

(四) 根据《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认定政策解释口径》第七条，妊娠期的申请人可免检孕妇不宜的体检项目，在其他可检测项目合格的情况下，视为体检合格，但需由主检医生在体检表上签署妊娠情况说明。申请人在提交体检合格证明时需附上妊娠反应为阳性的检测报告或围产检查档案等证明材料。

(五) 公告中提及的安徽省相关政策文件可在安徽省教育

厅网站 (<http://jyt.ah.gov.cn/>)、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网页 (<http://jszg.hfnu.edu.cn/>) 查看，申请人务必关注并及时查阅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发布的公告，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六) 同一申请人在同一自然年度内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

(七) 申请过程中，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八) 为方便申请人对教师资格认定相关问题的咨询，请申请人加入 2023 年宿松县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 QQ 群 1 (群号 653766800) 和 QQ 群 2 (群号 923320857) (只能选择其中一个群)。

附件：

附件 1. 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附件 2. 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幼儿园)

附件 3.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流程图



宿松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 1

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婚否		民族		相 片		
申报学科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本人如实填写）												
五官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视力	右	矫正度数	右	医师意见: 签名:					
		左		左		左						
	辨色力				眼病							
	听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鼻	嗅觉			鼻及鼻窦							
	面部				咽喉							
	口腔唇腭				齿							
	其它											
外科	身高	Cm			体重	Kg				医师意见:		
	淋巴				脊柱					签名:		
	四肢				关节							
	皮肤				颈部							
	其它											

（粘贴检查单处）

内科	营养状况		医师意见: 签名:
	血 压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腹部器官		
	神经及精神		
	其它		
心电图			签名:
实验室检查	血常规		签名:
	尿常规		签名:
	转氨酶		签名:
胸部透视			签名:
体检结论	负责医师签字:		
体检医院意见	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负责医师作体检结论要填写“合格”、“不合格”两种结论，并说明原因。

附件 2

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幼儿园)

姓名		年龄		性别		婚否		民族		相片
籍贯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既往病史 (本人如实填写)		1. 肝炎 2. 结核 3. 皮肤病 4. 性传播性疾病 5. 精神病 6. 其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检者确认签字:</p>								
五官科	裸眼视力	右	矫正视力	右	矫正度数	右	医师意见:			
		左		左		左				
	辨色力			眼病						
	听力	左耳 米		右耳 米		签名:				
	鼻	嗅觉			鼻及鼻窦					
	面部			咽喉						
	口腔唇腭			齿						
其它										
外科	身高	Cm		体重	Kg		医师意见:			
	淋巴			脊柱						
	四肢			关节						
	皮肤			颈部						
	其它									

(粘贴检查单处)

内科	营养状况		医师意见： 签名：
	血压		
	心脏及血管		
	呼吸系统		
	腹部器官		
	神经及精神		
	其它		
心电图			签名：
妇科检查	滴虫		签名：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球菌)		
实验室检查	血常规		签名：
	尿常规		签名：
	转氨酶		签名：
	淋球菌		签名：
	梅毒螺旋体		签名：
胸部透视			签名：
体检结论	负责医师签字：		
体检医院意见	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负责医师作体检结论要填写“合格”、“不合格”两种结论，并说明原因。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流程图

